

# 燃气经营许可—设立事项 事中事后监管实施细则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落实《天津市承诺制标准化智能化便利化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》，更快更好方便燃气经营者办理燃气经营许可—设立事项，依法依规实施事中事后监管，依据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、《天津市燃气管理条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市级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燃气经营许可—设立的监管工作。

**第三条** 市燃气管理部门依据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、《天津市燃气管理条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监管，遵循依法、高效、公正的原则，保证事项事中事后监管各项工作依法依规顺利开展。

**第四条** 本细则适用于天津市市级及委托下放区级燃气经营许可事项—设立的行政相对人进行监管。

**第五条** 燃气管理部门根据市级排查整治统一部署，依照各专项活动及日常检查安排开展监管。

## 第二章 监管流程

**第六条** 经营燃气的企业，应当向燃气管理部门提出申请，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方可营业。

**第七条** 市、区两级审批、监管处室（部门）要分别设立审管联动协调员，负责对本部门的审批（监管）信息进行归集、整理；及时沟通、协调、解决审管联动信息交互中出现的问题，并将问题及应对措施上报主管部门；对本部门信息推送的及时性、准确性进行监督；规范本部门信息交互秩序；对本部门及信息交互部门即将超期的信息交互内容进行预警提醒；协调审批、监管标准化操作规程互认工作；在有需要时与审批部门和监管部门沟通，每周召开一次协调会。

**第八条** 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后，燃气管理部门采取行政检查的方式对相关点位进行监管，定期抽查配合设施评价、服务评价反馈信息。

**第九条** 燃气管理部门依法对办理本事项的燃气企业具体经营地点进行监管，详细标准如下：

（一）建设项目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燃气规划要求，并竣工验收合格；

（二）有稳定和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；

（三）燃气生产、输配、储存、充装、供应等设施符合国家的相关标准和消防安全、建设质量的要求；

（四）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，应当有运输、接卸、储存、罐装等完整生产设施，液化石油气含有残液组份的，应当设有残液回收装置；

(五) 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注册资本金、专业技术人员和抗风险能力;

(六) 有完善的经营管理体系和安全管理制

(七) 有经过燃气专业培训合格的操作人员;

(八) 有事故抢险预案和与供气规模相适应的抢险抢修人员、仪器、设备和交通工具;

(九) 有评价机构出具的燃气设施安全评价报告, 并达到安全运行的要求。

**第十条** 燃气管理部门对已取得燃气经营许可的企业进行日常行政检查; 对即将换证的燃气经营企业进行换证审查。

1. 工作人员到现场后出示证件

2. 向燃气经营企业说明来意

3. 听取情况介绍、检查文件资料、实施现场检查、填写现场检查记录

4. 反馈检查情况

**第十一条** 本事项的监管具体内容:

(一) 液化石油气生产企业、经营企业不得向无燃气经营许可证的燃气经营者提供液化石油气。

(二) 制定并落实燃气安全使用管理制度, 进行燃气安全使用的宣传, 组织推广安全用气、节约用气的先进技术和经验。

(三)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按照物价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燃气价格收费。

(四) 因燃气设施施工等原因, 需要调整用气量、降低供气

压力或者暂停供气时，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在三日前通知用户。

(五)操作人员经过燃气专业培训合格，并持有燃气相关专业的技术职称证书。

### 第三章 处罚

**第十二条** 依据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对于违规经营的燃气企业。首先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，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，根据情节予以处罚。对违法经营经处罚仍不改正的，由燃气主管部门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。

**第十三条** 依据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，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### 第四章 附则

**第十四条** 本实施细则由天津市城市公用事业管理局编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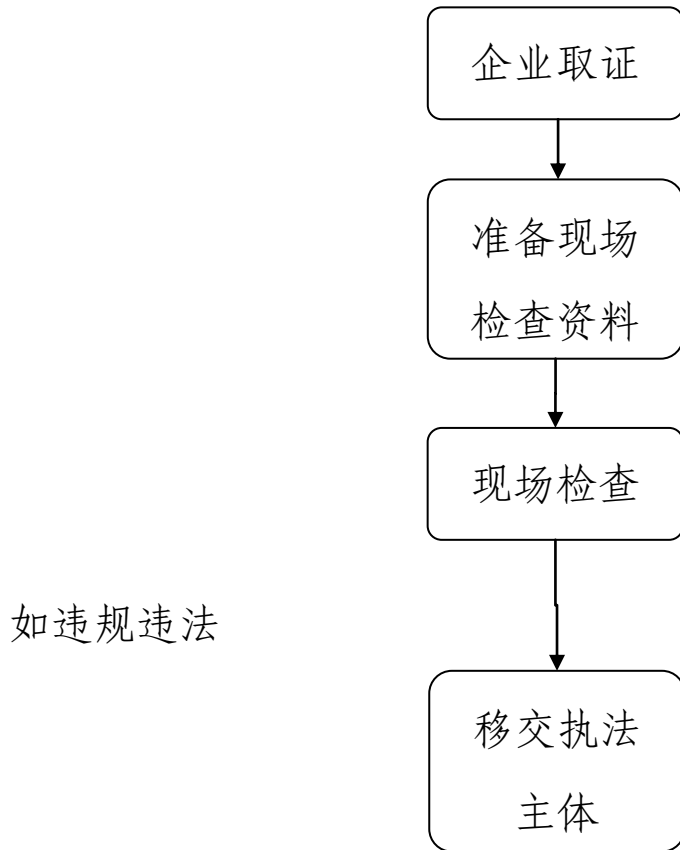
**第十五条**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有效期五年。

附件：1、监管流程图

2、燃气经营许可-设立事项事中事后监管记录单

附件 1

## 监管流程图



附件 2

## 燃气经营许可-设立事项事中事后 监管记录单

企业名称:

项目名称:

项目地点:

所在区:

检查日期:     年   月   日

序号	检查项目	检查内容	存在问题
1	部署发动	各区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是否成立领导小组、制定并落实本辖区实施方案,是否建立治理台账、实行销号管理。 各燃气经营企业是否严格按照方案进行全面部署,是否以主要场站、设施等为重点全面开展自查整改。	
2	管理制度	安全生产责任制度、隐患排查整改制度、安全培训制度等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建立落实情况。	
3	设施运行	巡线巡查记录、隐患排查记录、隐患整改记录、巡护台账、动火作业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是否落实,现场设施运行状况是否正常。	
4	安全装置	安全阀、防雷装置、压力容器、报警系统等设备设施定期检测检定报告是否完备有效,现场安全防护装置是否正常运行,现场安全警示标志是否齐全规范。	
5	应急工作	应急预案制定及更新情况、应急演练开展及评估情况、	

		应急值守情况、领导在岗代班制度落实情况、应急队伍建设及应急物资储备情况等。	
6	消防安全	消防设施及消防器材配备情况及可用状态、工艺区是否堆积易燃易爆品及是否使用易产生火花材料、消防通道是否被占用、进入工艺区车辆是否安装防火罩等。	
7	用电安全	安全用电制度建立落实情况，工艺区内用电设备设施接地、防爆情况、电气线路按规范铺设情况、电气设备维护保养情况、电工及有关人员用电安全培训情况等。	
8	从业人员	持证上岗情况、企业安全培训等情况。	
备注：			
受检企业负责人（签字）：			
市级检查组（签字）：			

